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总第 76 期）

7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1)
关于《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3)
西宁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查报告	(5)
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7)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 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16)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 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 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5)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西宁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9)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31)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建立等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3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建立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33)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3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3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建立等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3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3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3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0)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4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4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人员名单	(42)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4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1年6月23日至24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青海宾馆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朱战坡、林磊、祁敬婷、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朱战坡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郭力克副主任主持关于我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询问联组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二、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执行。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工作建议及时反馈市人民政府办理。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西宁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开展专题询问。会议要求，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把政治性体现到全力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中，统筹抓好财政税收审计等工作，管好用好各方面资金，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到位。二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对标对表，将查问题与改问题、治已病与防未病有机结合，举一反三，从根子上解决问题，特别是解决好屡审屡犯的突出问题。审计、财政、监委要加强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监督，对违法违纪问题严肃处理。三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监督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强化制度执行。要健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和审计结果整改结果公开制度，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加强日常跟踪监督，综合运用监督结果，推动形成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的合力，把西宁的事情办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建立等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免去吴密森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李忠炜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免去李俐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王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张学武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免去郝晋明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免去马祥云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任命：韩兴斌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石林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马德祥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2020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时进行认真归纳整理，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会议通过的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视察《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要求，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满意度测评结果及时反馈市政府。

会议举行了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韩向晖、肖向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胥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韩向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南管委主要负责人，以及大通县、湟源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列席专题询问联组会议并回答问题。

关于《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23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司法局局长 金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修订草案）》的背景及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的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美好生活需要，依法推进实施健康西宁的有力保障。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指出环境卫生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不但城市要抓，农村也要抓，要把它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爱国卫生工作发展。

根据人大立法工作计划，2020年8月根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修订计划，对修订完成的时间和相关程序提出具体要求。2021年5月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起草了《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初稿）》，上报市政府。市司法局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借鉴了其他地区的条例，组织召开了由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和法律顾问参加的专家论证会；2021年5月31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随后征求了市长、各副市长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1年6月10日市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条例（修订草案）》修订的目的

《条例（修订草案）》修订本着体现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明确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条例（修订草案）》充实完善有关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责任，进一步

明确爱卫会成员单位、各级政府的职责，对各地区、相关行业爱国卫生工作职责，以及个人的责任和义务，均进行明确规定。

三、修改思路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方面的美好生活需要。《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进一步充实完善有关协调机制、环境卫生治理、农村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内容，以立法引领推进我市卫生健康保障服务，推进健康西宁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安全、环境、卫生健康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要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卫生城镇创建。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解决我市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精神，针对日常工作中反映的爱卫成员单位统筹协调不够、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突出、专项经费投入不足、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工作水平不高、城市管理不精细等问题，将有针对性地增加相关规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法制保障，推动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内容及重点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包括8章49条。

第1章总则，提出了爱国卫生工作的原则、指导思想、工作方式等内容。

第2章机构和职责，提出了各级政府爱国卫生工作内容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增加了第3章环境卫生治理，规定了各类场所负有环境卫生治理责任，违反相关规定将面临处罚。《条例（修订草案）》对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作出规定。要求畜禽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施，其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增加了第4章，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提出了健康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以及各单位的职能。

第5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明确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病媒生物防制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第6章监督考核管理，第7章法律责任，第8章附则。

以上汇报，请审议。

西宁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21年6月23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姜联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查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将《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纳入立法项目。为了提高立法质量，我委提前介入，对《条例（修订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积极主动与市卫建委等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加快了修改进度。2021年3月底，我委组织召开了立法协调会。4月初，组织市卫建委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海南省、广东省两地部分城市对爱国卫生立法工作的先进经验进行考察学习。期间，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认真学习借鉴外地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对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立法亟需解决的问题等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议案后，6月初，我委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部分成员，省人大教科委、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市卫建委、市司法局等单位负责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成员，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封闭式论证会。期间，对各位法律专家及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逐一梳理汇总，经数易其稿，形成了目前的审查修改稿。

审查过程中，与会人员就《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条文和条款的规范性等进行了全面修改，特别是对部分章节名称、条文顺序、文本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改，修改后的文本质量有明显提升，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条理清晰、逻辑严密，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符合西宁实际情况，具有地域特色。

二、审查修改意见

经初步审查，我委在市政府提请审议稿（49条）的基础上修改34条、删除11条、未做修改4条、增加2条。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

修改：

（一）修改部分

1. 将第二章名称“机构和职责”修改为“机构与职责”；将第四章名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修改为“健康教育与促进”；将第五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修改为“疫情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将第六章“监督考核管理”修改为“监督管理”。

2. 将第一条作相应调整，增加“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健康西宁建设”。

3. 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二条第二款，删除了“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保护人民健康”“预防和控制疾病”“（含农村改水改厕）”；增加了“增强城乡居民体质”；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修改为“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将“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修改为“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4. 将第十三条体例进行了重新调整和修改，厘清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5.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了“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增加了“应当兼顾爱国卫生工作需求，将城乡公共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纳入规划”。

6.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处罚金额由原来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降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修改意图是为了提高现场处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条内容做了补充修改和完善。

（二）删除部分

将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条进行了全部删除。

（三）未修改部分

第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五、四十九条未做改动。

（四）增加部分

第三十一、三十二条增加了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内容（见审查修改稿）。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0 年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晓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幸福西宁成长坐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施策、持续治污，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87.3%，PM_{2.5} 年均浓度较考核基准年（2015 年）下降 13.5%；国省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5%，出境小峡口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质，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10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分别较基准年（2015 年）下降 16.49%、33.36%、14.14% 和 12.3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基准年（2015 年）下降 25.41%；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圆满完成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统筹协调，强化督查，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一是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在继续实行“三清单两制度”、定期督办调度、核查考核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制定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综合协调组工作细则、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规范等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督察整改工作机制。针对木里矿区非法开采煤矿事件，制定《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拉网式”大排查工作方案》，深入排查梳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突出问题，有效补齐短板漏项。二是狠抓反馈问题整改。全年协调省市领导现场调研检查 10 余次，调度整改工作进展 12 次，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工作。截止目前，第一轮督察涉及我市 14 项问题中已整改销号 13 项，剩余 1 项跨年度整改任务正在推进。制定《西宁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涉及我市的 11 项问题中已整改完成 4 项，剩余 7 项问题整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三是推进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件整改工作，第一轮督察转办的 1386 件信访举报案件全部办结，第二轮督察转办 752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办结 732 件，办结率达到 97.8%。此外，圆满完成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下沉西宁期间协调服务保障工作，累计整理调阅资料 1.3 万余件，配合现场检查 15 次，协助查阅转办信访举报案件 200 余件，组织开展转办信访办理情况实地核查 134 次。

（二）精准治污，科学施策，全力守护“西宁蓝”。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西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攻坚工作方案》《西宁市 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实行定期会商研判制度、预警应急和月度考核排名机制，按月分解下达 PM_{2.5} 和综合指数控制指标。出台《西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二是强化技防支撑。开展源解析和源清单以及达标规划编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一市一策”精细化管控，强化 3D 激光雷达扫描、无人机巡航、建筑工地智慧化监测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等“技防”力量，推动大气环境治理向信息化、精细化转变。三是全面综合施策。严格落实文明施工“10 个 100%”，推进“煤改气”治理 149.78 蒸吨，完成 41 家火电、水泥等重点企业 56 项无组织排放问题整治，督促 6 家企业进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停产整治 30 家，关停取缔 5 家。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2117 辆。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87.3%，较上年度提高 1.3%，PM_{2.5} 年均浓度较考核基准年（2015 年）下降 13.5%，优良率和综合指数位居西北省会城市第一。

（三）多措并举，全面发力，扎实推进“河湖清”。一是持续抓实地表水治理。制定落实《西宁市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石灰沟、黑嘴、南川河、沙塘川等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每月“水环境体检”等水生态环境管理，编制《西宁市湟水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偿实施方案》，全市 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较上年度提高 12.5%，出境小峡口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水质。二是全面开展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巩固市、县水源地整治成效，扎实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环境问题整治，“千吨万人”水源地 58 个环境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2020 年完成 4 个重点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并取得省政府批复，8 个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三是着力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加快实施一污、四污、五污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和提标改造，不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推进雨污混接排查，完成 55 条道路、47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四）严字当头，持续管控，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定印发《西宁市农用地环境管理联动方案（试行）》，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66.8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200 亩，实施甘河工业园区周边耕地分类管理试点项目，划定耕地分类清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全力抓好土壤管控修复。受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项，更新我市 13 个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将青海信康、西宁金鑫气体有限公司两处腾退疑似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

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加强 15 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完成现有 2 家涉镉污染源治理销号任务。督促 40 家土壤重点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全部实现自行监测信息公开。2020 年西宁市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24%。三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0.89 亿元，实施甘河地下水污染处理三期工程，加快推进中星化工厂铬污染场地综合治理、甘河地下水修复及水污染综合治理 2 个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项目。四是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整合跨省转移、跨市转移、市内转移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不断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及核查，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工作评级达到 A 级。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治理，督促 144 家医疗机构规范收集医疗垃圾，累计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1564 吨。

（五）严格监管，有效防范，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一是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控制。2020 年较 2015 年累计减排化学需氧量 11391 吨、氨氮 2134 吨、二氧化硫 10637 吨、氮氧化物 16271 吨，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6.49%、33.36%、14.14%、12.35%，超额完成下达的 5%、6%、7%、8% 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十三五”减排目标。二是强化环境监测管理。完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垂管改革，构建市县乡（镇）三级联网、水气土执法监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年内有效监测数据 6 万余条，出具预报专报 409 份、预警信息 40 条。三是强化环境监察执法。健全完善联动执法、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等制度，组织实施湟水流域水环境专项排查、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等 10 余项专项行动，立案处罚 50 起，处罚 140.56 万元，受理查处各类环境污染案件 526 件，办结率 100%。四是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涉及化工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 312 家企业环境风险源，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 2 个，修订《西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辐射事故、水污染事故、重污染天气应对、云天化尾矿库环境安全事故等 6 次有针对性的环境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人为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及核与辐射安全事故。

（六）积极作为，创新模式，建设西宁高原美丽城市示范市。一是推动人居环境改善。落实《西宁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长效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户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乡（镇）或县处理”的垃圾清运模式。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 7 个村污水管网项目，实现 205 个村环卫设施配发全覆盖。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摸底调查和专项规划编制，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二是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开展祁连山南麓西宁市矿山恢复治理检查。联合自然资源、林草等 6 部门制定落实《西宁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实施方案》，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宝库乡大三岔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省级验收。三是推动生态创建工作。制定《西宁市 2020 年度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年度创建申报工作，全市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率分别达 60%、29.3%。

（七）注重实效，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举办第五届绿色发展论坛，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邀请专家院士就“无废城市”建设、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等议题发表主旨演讲，充分展示全市在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和举措。积极组织环保“六进”宣传活动及“六五”环境日、世界低碳日、生态环境公众开放日等系列环保宣传活动，在省市各类报刊累计报道 200 余篇，制作《环保之窗》环保专题节目 50 期。注重加强环保一线战“疫”、污染防治等典型做法、典型人物宣传，发布微信 1090 余篇、微博 1460 余篇。

（八）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推动《条例》落地见效。结合生态环保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完善《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的配套机制，将《条例》纳入普法宣传“六进”活动，持之以恒的加强宣传教育，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方面延伸；连续 3 年举办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培训班，将《条例》列入专题培训课程，组织全市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及重点企业环保监督员进行深度学习，在全社会营造了共同参与、严格执行《条例》的良好氛围。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考核权重提升至 25% 以上，倒逼生态环保责任落实。

（九）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近年来，及时对承办人大生态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明确牵头单位、责任人和办理期限。坚持“随叫随办，随有随办，办理一件，答复一件”和“三见面”制度，对承担的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进行认真分析，逐件分解落实，严格办理程序。做到办前走访代表征求意见，办中走访代表商讨解决办法，办后走访代表沟通办理情况、交换看法，并以正式文件和规范格式答复，书面征求人大代表的满意率。2019 年办理 5 件人大代表生态环境方面建议，已办理完毕。2020 年办理 1 件人大代表生态环境方面建议，即“关于加大对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利用处置的治理力度，尽早实现西宁‘无废城市’目标的建议”，已办理完毕。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仍需持续用力。受冬季静风逆温天气较长，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差等地理和气候条件限制，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由于缺水型城市特征依旧比较突出，枯水期和春季灌溉时河流水量减小，河流自净能力降低，影响部分断面水质，水环境改善仍需持续加力。

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大力度。作为省会城市，各方面带来的污水、垃圾、废气等环境压力与日俱增，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日益凸显，特别是存在污水处理厂设施老化、现有垃圾填埋厂库容已接近饱和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补齐短板和薄弱环节。

三是环境风险防范压力持续加大。从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来看，仍有一些企业和个人法制意识淡薄，污染物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在进一步强化企业守法意识，深化源头治理上还需久久为功。

四是环境监测监察队伍还需进一步加强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需逐步形成成熟的管理模式、完善运行机制、优化人员配置，持续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四、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积极投身“五个示范省”建设，落实“三新”理念，发扬“三牛精神”，精准施策、统筹发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夯实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生态底色。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继续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预警、销号验收、约谈问责等督察整改推进机制，持续做好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更新等重点工作，确保年度整改任务按期完成。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举报销号管理制度，对两轮督察转办的信访举报件逐一销号，严防反弹，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二是加快编制“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目前已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委托中国地科所、黄河流域局，与黄河流域规划同步编制“十四五”湟水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委托省生态环境规划中心，与全省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同步编制我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是谋划实施生态环保重大项目。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融入国家战略、省级战略，结合生态环境部支持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在乡村振兴、温室气体排放、生态保护与修复、“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与环境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等方面谋划重大工程，争取将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工程、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实施意见》，制定印发《西宁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健全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西宁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是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全面总结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有效衔接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将有益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果。六是落实“减污降碳”工作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全省碳达峰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分解设置碳排放峰值实现路径，认真研究制定实现碳达峰先行先试的行动方案。紧盯减排项目，深挖减排潜力，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七是强化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环境监测，加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力度，全面掌握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大现场执法监测频次和监管力度，强化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检查，促进监管方式转变，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八是深化“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紧盯任务清单、指标清单、项目清单，强力推进各项任务指标落实。开展试点成果凝练，充实高海拔地区“无废城市”西宁模式。创新无

废宣传渠道，开展“无废西宁你我共建，无废成果你我共享”线上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九是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精心开展环保科普、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环保大讲堂等活动，全面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成效。打造集新媒体、传统媒体、网络平台等为一体的环保融媒体平台，提升环保宣传服务能力。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3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条例，发布了执法检查公告，听取了市政府专项汇报，实地检查了黑泉水库第七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执行情况、大通县长宁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香格里拉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情况、总寨镇王家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防治情况、洁神餐厨垃圾处置厂运行情况，与部分市民群众和环境保护工作者进行交流，开展法律知识问卷调查，查阅环境保护工作及执法案卷资料。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自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条例的规定，全面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等方面突出的环境问题，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条例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

（一）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有效。市政府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环境保护目标，成立“西宁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等6个环境保护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强化组织保障。出台《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各地区、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和目标。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权重提升至25%以上，并将完成

情况作为对区县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的内容，确保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二）全力推进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市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先后划定了西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并纳入分级分区目标管理。印发《西宁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方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建立管控体系。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并按照区域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各地区产业项目负面清单，对不符合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的项目不予落地。

（三）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完成环境监测监管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了市县乡三级联网、水气土执法联控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格体系。先后开展湟水流域水环境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检查等 10 余项专项行动，督促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5 年以来，查处违法案件 1393 起，处罚金额 3340 万元，效果明显。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监测监督，管控环境风险，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和排污单位不予许可。

（四）狠抓环境污染防治。深入开展“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等建设行动，在水气土等领域实施了一批重点项目，完成了“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推动建筑工地 10 个 100%、建成 100 套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实施新能源公交出租车、推进“煤改气”治理等，大气环境明显改善。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大力推进土壤管控修复，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环境得到有效管控。

二、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认为，我市贯彻实施条例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条例第七条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新闻媒体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作出了规定。从检查中发现，各相关责任单位对条例学习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部分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和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不够强，环保法制观念尚未完全树立，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支持度和参与度还不够高、社会氛围还不够浓。

（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条例第四章环境污染防治一章中对环境保护工作应采用的设施设备作出了要求。从检查中发现，市区内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垃圾分类等的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不足，雨污混流、垃圾混装混运等现象在市区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其中，垃圾分类工作还处在分类投放阶段，分类收运、处置配套设施设备缺乏，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运营处置经费投入较低，尚未形成全链条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与全国同类城市相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和大件垃圾分解处理厂等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和污水

收集处理设施不足，管护经费缺乏，对当地环保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

（三）环境保护监管水平有待提高。条例第三章环境监督管理、第四章污染防治对环保监管工作作出了相应要求。从检查中发现，我市环保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环保监管的自动化、科技化水平不够高，动态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如近期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影响，甘河工业园区部分企业产品需求旺盛，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可能导致排污达标存在风险；餐饮企业油水分离工作中产生大量餐饮废油，餐饮废油的流向不明可能产生新的环境污染，对这些环保新问题的监管还存在不足。

（四）环保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一章中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从检查中发现，个别企业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环境保护执法刚性不够、执法手段不硬、威慑性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这其中既有执法队伍人员不足的原因，也有各部门之间配合协调不够，联合执法不强的原因。

三、意见建议

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环保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今年6月来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五个示范省”建设，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加强对排污重点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及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环保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加大对2021年六五环境日形成的《青海共识》、污染防治攻坚战、无废城市、垃圾分类、环保正面典型的宣传报道，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人人爱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环保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精心编制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全面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分类投放设施配备和运输装备投入，适度提高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运营处置经费投入，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和大件垃圾分解处理等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从投放、收集运输到末端处理全链条、全体系科学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人口、地理位置等因素，进一步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基础设施投入，保障管护经费，不断提高农村地区环境质量。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环保监管水平。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环保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监管，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违法问题，强化对企业排放不达标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不断瞄准环保新动向，及时调整监管领域、监管方式、监管重点，建立健全餐饮废油处置去向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保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建立工作，确保对各种环保新问题做到及时监管。

（四）强化常态执法，提高环保执法刚性。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违法排放、逃避监管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曝光，不断提高环境违法处罚的威慑力。切实提高执法实效，坚决纠正执行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对拒不改正的责任主体，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加强环保与相关部门联动协作，推动开展联合执法和执法信息共享，健全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查案办案协调机制，形成环保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加大环保执法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环保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环保执法的水平和能力。

（五）紧盯环保发展，适时启动条例修订。条例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虽于2018年进行了修订，但随着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颁布出台和修改完善，加之国家对碳交易、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问题作出的新要求，需要对条例的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目前省人大正在制定《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议待省条例出台后适时启动市条例的修订工作。

案例一：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养殖废水一案

【基本案情】2020年10月2日，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接到群众投诉电话，反映“平安区小峡二手交易市场边的河道内有异味，并有黑水排入”，随即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和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人员立即展开排查，经排查发现，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于当日设置一台4.5kw/h的水泵连接一根软管将氧化塘内的养殖废水抽排至农灌渠，废水经农灌渠退水口排入小南川河，对小南川河造成污染。

【履职情况】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养殖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作出罚款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根据《西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该公司行为属于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2020年12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司法鉴定中心针对该公司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报意见，经鉴定，该公司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94187.55元，根据鉴定意见，需采取异地植树造林方式进行等价环境赔偿，需造林面积为17.79亩。2020年12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赔偿权利人，依法对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养殖废水一案开展索赔，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措施与企业进行磋商并签订赔偿磋商协议。

【典型意义】针对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养殖废水一案，市生态环境局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的同时，对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利于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真正将“坚持用最严密法治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落细落实。

案例二：青海达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一案

【基本案情】2021年1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对青海达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负责承建的中惠万达项目（位于我市禁燃区划定范围内）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正在使用木材等高污染燃料进行取暖，执法人员当即要求相关人员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2021年2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仍使用木材等高污染燃料进行取暖。

【履职情况】青海达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于2021年2月3日向该公司依法下达《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2月19日，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青海达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有悖于我市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在处理该案件过程中，积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卫蓝天，依法有效纠正企业违法行为，有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 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 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 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3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车向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西宁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时提出的4个方面审议意见和13个专题询问问题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年来，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西宁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时提出的4个方面审议意见和13个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及时制定《关于西宁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方案》（宁政办函〔2020〕153号），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扎

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一）注重规划引领。一是高标准编制“十四五”规划。编制《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部门专项规划，从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对加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进行规划。二是统筹谋划重大项目。围绕蔬菜、青稞、牦牛、中药材等特色产品，加强项目梳理储备，“十四五”期间，谋划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农田、生猪产业一体化等8大类98个乡村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163亿元。

（二）加快产业集聚。一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持续巩固“一线四川”设施农业，推进牦牛藏羊“自繁自育”平衡养殖区和“牧繁农育”反季节生产区建设，发展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养殖，持续稳定提高畜产品供给能力。2020年蔬菜产量较上年增长0.5%，肉、蛋、奶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8%、3.1%、0.8%。二是加快产业融合发展。2020年创建省级湟中区小南川健康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湟源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积极融入全省牦牛、青稞、油菜、有机肥等发展联盟，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2021年培育认定10个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是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2020年新（扩）建青稞制品生产线7条，精品菜籽油研发生产线1条，牦牛精细化分割生产线2条，在全省率先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2021年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60万亩。四是打造特色产业集群。2020年扶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4个，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3个，建设产业强镇2个、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4个、牦牛产业集群项目3个。2021年建设产业强镇1个，实施一批藏羊产业集群项目。年内完成西宁蔬菜科技园建设，推进湟中区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建设整县试点。

（三）强化政策集成。一是启动实施“三乡工程”。2021年印发《西宁市实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及30条措施，制定《西宁市“三乡工程”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建立“三乡工程”工作机制，设立“三乡工程”工作办公室，全力推进“三乡工程”有序开展。年内打造5个特色示范村镇、10个能人回乡创业典型、5个企业兴乡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2020年全市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农牧业发展资金6.4亿元。2021年已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设施农业、种养殖基地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中央省级支农资金3.9亿元。三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2020年引进各类新品种87个、新技术9项，开展关键技术研究6项，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75.2万亩次。2021年引进新品种20个，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14万亩、深耕深松15万亩，继续选派“三区”人才及科技特派员210名、产业指导员1033名开展技术服务。四是持续深化农村改革。2020年在91个村开展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面积44万亩。2021年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在90个村实施中央财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四）加强组织保障。一是形成工作合力。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进行研究部署，明确乡村振兴、“三乡工程”等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市委农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西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作用，建立各相关部门分工明确、权责统一、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二是规范经营主体。实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工作，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推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监测和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营主体信用评级机制和管理体系。三是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发展，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

二、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

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 13 个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积极梳理薄弱环节，逐一制定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 13 个专题询问问题涉及面广、层次深，均需要长期推进整改。

（一）关于“我市在统筹优化乡村产业发展布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还存在农业资源环境约束越来越紧，发展空间越来越局限，“十四五”规划中如何进一步合理布局乡村特色产业，促进乡村特色产业更好发展”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围绕特色产业，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加快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全省农产品集散中心和牦牛藏羊、青稞奶制品、燕麦油菜和有机专用肥等高端化加工基地。二是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产业融合示范园、产业融合先导区。把湟中区和湟源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争取实施湟源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谋划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十四五”期间将依托原有乡村旅游示范带，充分发挥各县区自然资源的差异性、互补性和示范带动性等优势，继续设计开发乡村休闲游精品线路，推进农家乐“三改一整”工程，“三五二”乡村旅游示范引领项目，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二）关于“我市种植青稞真正给农民带来的收益不是特别明显，下一步我市将如何发展青稞产业”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调整种植结构。推广优质高产青稞品种，引进和推广黑青稞等其他加工原料优势品种，2020 年，建成绿色优质青稞生产基地 3 万亩。2021 年巩固扩大绿色青稞种植规模，建设青稞良种繁育基地 7500 万亩，全市青稞种植面积达 8.1 万亩，占全省 6.5%。二是推行绿色生产。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现青稞绿色有机生产。加强青稞生产质量管控，建立健全青稞种植、加工、流通等各方面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和指导青稞生产，提高青稞产量和品质。三是提升加工能力。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融入全省青稞产业发展联盟，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2020 年建成汉和、新绿康等青稞糕点粉、青稞麦纤维素（β—葡聚糖初级提取加工品）、青稞饼、青稞麦片、青稞固体饮料生产线 7 条，2021 年鼓励支持开发青稞保健食品、休闲食品。四是增加农民收入。按照“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

机制，组织订单生产，带动农民增收。提升青稞精深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2020 年，青稞单产 222 公斤/亩，较上年增加 50 公斤，亩产值较上年增加 263.2 元。

（三）关于“我市在提高绿色农业经济效益，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缺乏区域品牌，品牌带动效应未充分显现，一些绿色优质农产品还未能真正实现优质优价，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着力解决好特色优质农产品优质优价”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深入实施品牌战略。2020 年全市认证有效绿色有机产品 79 个。2021 年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提升行动，召开西宁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期间和南京、四川、甘肃签订农产品品牌互推框架协议，并对全市 20 家农产品生产主体授予“河湟田源”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同时积极组织 20 家企业及市直相关单位和县区赴南京市召开西宁市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暨西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下一步在兰州、广州等地进行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推介，努力打造全省农业特色品牌推介集聚区。二是实施绿色营销。组织生产企业积极参加国内绿色食品展览会和各类绿色农业产品推介会，近期组织 41 家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展青海讯达生鲜广场“河湟田源”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购物节活动。

（四）关于“随着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旅游业发展势头迅猛，但产品规划设计单一，谋划长远和持续发展意识不够，缺乏有内涵有深度的文化底蕴，旅游产品同质化严重，“旅游+”产业融合度不高，产品的宣传策划能力不够，难以适应现代旅游市场需求。下一步，将如何在宏观和规划层面解决乡村旅游同质化严重、乡村旅游基础设施薄弱、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相对滞后”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做实发展规划。编制《“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西宁市河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2020-2030）》《河湟文化（西宁市）生态保护试验区规划纲要》，制定《西宁市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0-2022）》，进一步明确乡村旅游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设计包装 7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进一步扩大乡村旅游影响力和带动效应。二是做强特色品牌。2020 年 4 个村列入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22 个村列入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湟中区被评定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五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点 3 家，四星级 7 家，三星级 10 家。积极发展特色民族手工艺品企业，8 家企业入选首批“青海 100”特色文化旅游体验点。湟源丹噶尔皮绣等 36 家企业成功入选省级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生产扶贫基地。创新休闲娱乐体验节会活动，举办冰雪欢乐季、湟中暖锅美食节、排灯艺术节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2021 年组织申报星级乡村文化旅游接待点 10 家，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15 个，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生产扶贫工坊、基地 10 个。三是完善基础设施。2020 年重点实施乡村旅游项目 19 个，完成投资 2.15 亿元。加大大通边麻沟、康乐、东至沟，湟中云谷川、卡阳、慕容古寨，湟源小高陵、兔尔干、宗家沟等国家级、省级重点村扶持力度，争取省级乡村旅游扶贫资金 421 万元，安排市级乡村旅游奖励资金 2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试点示范奖励，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2021 年实施乡村旅游项目 25 个，投资 1.55 亿元。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14 项，完成投资 5200 万

元，申请省级乡村旅游发展补助项目 21 项，申请资金 1662 万元。

（五）关于“目前中药材产业存在种苗供应保障能力不足、大多数种苗省外购为主、种植和管理水平跟不上、精深加工不够、产品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低等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制约中药材产业发展”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加强规划引导。结合《西宁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青海省“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规划》，积极谋划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促进中藏药材产业发展。二是推进种植育苗基地建设。2021 年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520 万元，社会资本 1050 万元，打造中药材种植育苗基地。实施中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 个，种植面积 0.99 万亩，示范引导企业、个人种植面积药材 2.56 万亩，全市种植面积 3.54 万亩。三是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种植育苗技术水平，重点围绕羌活、大黄等 9 种研究品种开展种质资源收集相关试验，实施甘草繁育技术规程制定项目。四是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全市目前具有 GMP 认证生产车间药企 10 家以上，引导培育一般药材初加工基地 11 处，全市中藏药材精深加工能力有效提升。五是合力搭建中药材产销平台。协同市供销联社，共同举办青海西宁绿色有机中藏药材产业产销对接暨座谈研讨会，为我市药材种植合作社与省外收购销牵线搭桥，达成 1.4 万吨药材收购意向，促进了行业内的交流合作，带动了中藏药材销售。

（六）关于“农村特色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农产品加工、保鲜冷藏和农机库房地建设需求不断增加，但用地审批较难，一定程度上限制特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下一步，将如何统筹解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难”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精心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前正在抓紧组织编制西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十四五”涉及的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扶贫类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布局。二是积极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中统筹布局近期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并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以保障后续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目前 2020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村庄大通县逊让乡八里村、湟中区拦隆口镇卡阳村规划成果已完成。三是切实保障产业用地需求。积极主动服务，已完成西宁蔬菜科技园建设项目、大通县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

（七）关于“受市本级及县区自有财力总量小、上级专项有限的制约和影响，我市乡村产业发展依然存在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投入分散、投入渠道单一，项目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的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不明显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下一步，如何保持财政政策资金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支持，如何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持续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保持支农投入力度不减。在市本级年初可支配财力增长缓慢，基本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的形势下，市财政支持农林水事务支出力度不减。2021 年市本级年初自有财力安排增长 6.2%，其中农口专项资金 3.2 亿元，增长 7.6%。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推动形成以贷款贴息为主、财政补助为辅、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多元化扶持体系。2020 年市本级落实资金 580 万元，实施 2.2 万亩露地蔬菜价格保险补贴；

落实资金 92 万元，实施 1 万头生猪成本价格保险；落实资金 300 万元，对 10 个蔬菜生产基地、6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奖补；落实“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财政贴息 1086 万元、保费补贴 307 万元，撬动银行贷款 6.4 亿元；落实资金 856 万元，对 39 个产业化项目实施财政贴息支持。二是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2020 年，市本级和各县区、园区与省本级同步率先在全国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工作，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编制的必要前提条件，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并对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全程运行监控。积极探索分行业、分领域的个性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建立了西宁市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涵盖 19 个行业共 2 万余条核心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性和针对性。三是积极撬动金融资本。坚持问题导向，修订完善并续签“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协议，进一步扩大贷款业务范围，提高信用担保额度，调整财政贴息比例，更大程度发挥“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效益。探索推出“扶社贷”金融支农新产品，设立了专门针对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的担保融资平台，积极吸引更多金融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

（八）关于“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整体质量不高、利益联结不紧密、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产业结构仍处于小而全的状况、农民合作社运行不规范、带动农民作用不强等。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加快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加强对合作社规范管理。把财务规范化管理作为推荐申报各级示范社的硬性标准。2020 年制定《西宁市金融扶持农民合作社“扶社贷”实施方案》，明确西宁市农商行免费对财务委托代理、财务规范化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等进行配套服务。二是持续创建示范性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2020 年认定市级龙头企业 15 家、市级示范社 31 家、市级家庭农牧场 30 家。2021 年向省厅推荐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示范社 73 家、省级家庭农牧场 40 家。三是引导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服务、土地托管、休闲旅游等，发展多元化经营主体。2020 年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8 个，联合体总量达到 16 家。2021 年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9 万亩，比上年增加 2 万亩。四是加大经营主体扶持力度。2020 年扶持龙头企业 4 家、示范社 81 家、家庭农牧场 55 家。2021 年落实省级资金 785 万元，扶持家庭农牧场 20 个、农民合作社 61 个。五是优化金融保险服务。2020 年底市农担公司在保余额 10.51 亿元。2021 年已发放“扶社贷”资金 1540 万元，市农担公司已发放 2.86 亿元。

（九）关于“我市农业和加工业融合层次低，一产和二产双向联动发展不充分，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多数农产品生产处于产品初加工阶段，先进技术要素向乡村扩散渗透力不强，产业聚集聚群效应、技术外溢、共享效应未能充分显现。利用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延深发展的生物医药和高原动植物精深加工产业规模偏小，精深加工转化率低，对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带动作用弱。下一步，将采取哪些对策和措施解决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编制《西宁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围绕“做深生物医药和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谋划实施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类项目 128 项，总投资

166 亿元。二是实施特色产业项目。大力发展以沙棘、枸杞、青稞、油菜、牛羊肉、乳制品、藏毯、绒纺等精深加工，年加工油菜籽能力达 38 万吨、牛羊肉 7.3 万吨、乳制品 29.1 万吨、沙棘 5 万吨、枸杞 8 万吨、青稞 27 万吨。机制地毯、地毯纱、洗毛产能分别达到 3500 万平方米、3.9 万吨、4 万吨。三是发展平台经济。积极推进青藏高原牛羊活畜交易平台建设，建成“茶马互市牛羊活畜交易屠宰批发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工程，依托线下优势资源开发的牛羊活畜交易 APP（茶马互市 APP），成为我省首个牛羊活畜交易互联网产业平台。四是大力推进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为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新建 21 个 4G 基站并投入使用，4G 无线网络下载速率达 12Mbps 以上，全市 917 个行政村村委、卫生室、学校均实现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五是加大特色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围绕高原动植物精深加工分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梳理 38 项高原动植物精深加工产业重点招商项目，总投资 78.8 亿元。已对接企业 36 家，落实牦牛奶粉及奶酪深加工、浆果类化妆品产业化等项目 7 项，总投资 4.6 亿元。

（十）关于“我市农村电子商务网站规模总体较小，农产品在包装、质量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化程度不高，不能有效适应电商销售需要。农村电商点的业务大多数为快递接收，很少涉及本地农产品的外销，农村购物远大于农产品销售，现代流通方式和手段，对乡村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还未显现规模效应，农产品流通领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还需加强。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快发展农村电商”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提质增效。2020 年实施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7 个，总投资 3000 余万元。大通县被省商务厅列为第二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争取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第二批综合示范县（湟中区）项目。二是加快推进电商服务体系。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建成县级服务中心 3 个，乡镇中心站点 42 个，村级服务站 316 个。三是加强农村电商流通体系建设。全市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企业 30 余家，湟中区引进“三通一达”、京东 TDC 仓等知名快递及物流企业入驻县电商服务中心，大通县进驻物流快递公司 17 家，湟源县 146 个行政村通邮率 100%，已基本实现乡、村两级快递包裹 3 天内免费送达。四是积极培育农产品上行品牌。立足优势产业，把握产业定位，以菜籽油、青稞酒、马铃薯、牦牛肉等产品为重点，强化品牌引领、品质保证、品种优先，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品牌。2020 年，农村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 21.46%，农产品上行交易额同比增长 109.5%。

（十一）关于“我市乡村产业发展中科技创新不足、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科技人才力量薄弱、成果应用转化率低、优质农产品比例小、市场竞争力弱的问题仍然存在，难以满足当前特色产业发展的新需求。下一步，将采取哪些举措以科技创新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大力推进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改革发展。出台《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改革发展方案》，重新规划调整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聚焦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布局建设航天蔬菜、设施蔬菜、高原夏菜、优质马铃薯、城郊畜牧业等 10 个科技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2020 年认定首批市级农业科技园 11 家。二是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投入。2020 年重点对“高寒地区冬暖式温室结合优化及配套栽培模式示范与推广”

等 14 项乡村特色产业科技项目予以支持，对“牦牛肉调理技术研究示范”等 14 项科技项目进行立项。投入 100 万元实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关键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对 8 家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型企业和企业研发中心给予资金奖励。三是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选派科技“三区”人才及科技特派员 210 名，深入基层，指导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邀请相关专家和“三区人才”深入开展星火培训，重点开展马铃薯、蚕豆、蔬菜、中藏药、林下经济作物种植技术及畜禽疫病防治等技术培训，2020 年培训 2000 余人（次）。

（十二）关于“立足目前科技支撑乡村产业乏力的现状，市政府在科技投入成果转化方面有什么打算”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印发《西宁市加强产学研合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着力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科技支撑。二是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投入。2020 年投入 302 万元实施农业领域项目 30 余项，取得成果 43 项，2021 年加大对农业特色产业科技专项经费的投入，积极争取省级农业科技项目，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入到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中来。三是不断深化科技合作交流。充分发挥西宁科技大市场作用，制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2020 年举办西宁首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会，围绕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发布省内外优秀科技成果 50 余项，促成科技合作及成果转化项目 13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400 余万元。通过举办常态化对接会，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向我市发布，推进农业特色产业领域先进、成熟技术转移转化。

（十三）关于“通过几年的努力，我市全面实现了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绝对贫困人口清零，下一步工作重点是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部门在发展扶贫产业方面有什么新思路 and 举措，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等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落实后续发展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制定出台《西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西宁市脱贫攻坚“补针点睛”专项行动方案》《西宁市脱贫攻坚“苦干六十天、圆满收好官”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成色。持续加大对扶贫产业的投入力度，2020 年整合涉农扶贫资金 13.68 亿元、东西扶贫协作资金 1.26 亿元，实施产业发展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4 项。巩固到户产业发展项目，11470 户 42629 人自主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年人均增收 850 元；4312 户 14195 人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年人均增收 490 元。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项目，330 个脱贫村联村光伏电站村集体经济平均年收益达到 22 万元以上；三县区 485 个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全部实现“破零”。发挥金融扶贫作用，为 2503 户建栏立卡户落实“530”小额信贷 11453 万元、为 5726 户农户落实互助资金 14385 万元，为脱贫群众发展壮大产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开展“雨露计划”培训 1250 人，培训致富带头人 231 人，为乡村产业兴旺提供人才保障。二是促进产业有效衔接。制定西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大力扶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在产业发展上的有效衔接。三是深入推进消费扶贫。制定《西宁市消费扶贫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西宁市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

方案》，推动全市消费扶贫工作。抓好扶贫产品认定，推进“三专一平台”（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信息平台）建设，认定消费扶贫产品供应商22家、消费扶贫产品58种，开设线上消费扶贫电商店铺12家、消费扶贫专营店8家，31个消费扶贫产品入驻中石油和中石化的25家加油站便利店。积极拓展消费扶贫南京市场。大通百灵、湟中宏大、湟源三江一力分别在南京开设消费扶贫直销体验店。全市61家扶贫龙头企业、759个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带动5000余户脱贫户增收脱贫。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乡村产业发展还不够充分。经营主体发展模式较为单一，多为传统种养业，产业融合度不高，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第二产业向两端拓展不足，第三产业向高端开发滞后。利益联结不够紧密，产业化经营水平较低，经营主体实力不强、规模较小、带动偏弱，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二是品牌引领作用还不够明显。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尚未形成有力的市场组织力和竞争力，知名企业品牌的创建力度还不够，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程度还不高，优质绿色品牌农产品占比较低。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前期投入成本高、投资风险大、回收期长，我市涉农资金支出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自有财力用于扶持特色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还需加大。涉农资金直达县区、合作社、农户较多，对龙头企业的持续系统扶持还不够，财政资金撬动放大作用发挥还不够，还需在整合放大上下功夫。四是农业科技水平还不高。我市农业特色产业科技创新以引进先进适用技术为主，对先进技术的集成创新不足。农业科技人才力量薄弱，创新创业服务活力不足。五是区域农产品电商转化率不高。上行农产品在包装、质量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化程度还不高，缺少可供电商大规模、集约化、商品化网络销售的农畜产品。特色文化工艺品缺乏品牌支撑，服务类商品开发不足，乡村旅游、餐饮娱乐、节庆活动等优质服务产品通过电商有效拓展难度较大。六是乡村旅游资源还需深入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特色与人文内涵挖掘不够，乡村旅游产业管理、规划和创新还不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薄弱，村容风貌仍需整治提升，游客体验参与性不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积极构建地域特色鲜明、承载乡村价值、创新创业活跃、利益联结紧密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努力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实施“三乡工程”，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支持“三乡工程”30条措施全面落实，推动更多市民下乡活跃农村消费市场、能人回乡创业、企业投资兴业，吸引更多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二是立足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继续打造西宁市“河湟田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不断培育提升产业品牌价值。三是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做优做强农畜产品加工业。依托青藏高原特色资

源，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打造全省农产品加工集散中心，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流通能力。四是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及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特色产业投入。继续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深化“政银担”合作，扩大农业农村政策性保险面，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发展。五是持续优化药材种植结构，及时调整中药材发展方向，积极引导全市药材种植布局向集体林草用地和一般耕地转移，努力探索科学栽培技术、种质资源收集方式、优质品种选育模式，推动我市药材种植结构优化。六是持续加大电商支持力度，推动电商示范项目持续发力，加快农产品上行步伐，加强县域电商与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壮大农村电商队伍，构建产供销一体的营销网络。七是加大对农业特色产业科技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种业、种植、养殖、加工、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强化引进技术的集成创新。八是增强河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的塑造和融合，大力推进新业态发展，创造更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统筹布局景区设施改造，信息化引导服务。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视察《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 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6月23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计划安排，为推动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有效落实，5月中旬，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生才带领下，就市政府办理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集中听取了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等10个相关部门办理情况的工作汇报，并就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如何加快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与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深入到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10余个乡镇、村，实地查看20余个各类特色产业项目，与部分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种养大户就有关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较全面了解了市政府办理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和应询承诺事项办理工作，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的实施意见》，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4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市政府副市长及10个应询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的13个方面的承诺事项，及时制定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办理任务，明确办理措施，逐条对照整改、全力落实，兑现承诺，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截止目前，8项承诺事项基本办理完成，5项承诺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乡村特色产业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形态不断丰富、产业融合渐成趋势，新型经营主体持续壮大、利益联结机制逐步构建、要素保障不断完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较好，为我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办理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发展质量效益、产业要素活力、产业链条、产业基础设施、三产融合度、全社会形成合力等诸多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需进一步加以重视、研究和解决。

一是发展质量效益仍需提高。我市乡村特色产业类型和规模还不全面不平衡，产业发展较为单一，总体规模偏小，依然是“小、散、弱”，产品供给仍以原料出售等初级产品为主，产业化经营模式不成熟，农产品加工创新能力不足，优质绿色农产品占比较低，产业竞争能力不强。二是产业融合程度发展水平不高。传统产业仍以种植养殖业为主，新兴产业起步较晚，多数农产品加工企业仍在初加工阶段，产业链条较短、融合程度较低，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产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不高，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需进一步培育延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引领效果不明显，乡村特色产业聚集度较低，仅有一小部分乡村产业集中在各类园区。三是农业产业组织化程度仍然较低。龙头企业带动农民的意愿和能力依然较弱，带动作用不够明显。虽然目前全市专业合作社数量已达4000多家，但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不规范，真正带动农民发展产业的较少，利益联结松散、合作方式单一，多数经营主体是以“种植+加工”“种植+销售”的简单模式，大部分没有与农户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四是乡村旅游特色挖掘不够、产业链短，消费结构不合理、游客体验参与性不强，缺乏田园综合体带动，整体运营水平低，同质化现象依然存在，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基础设施薄弱、村容风貌仍需整治提升，游客可进入性和服务设施仍需加强。五是区域品牌建设相对滞后。农产品包装及销售跟进不足，缺少地域性热点产品。优势特色产品对外展示、宣传不够，外界知晓率低，优质优价尚未完全实现。如青稞品牌培育不足，缺乏精准化、中高端产品和服务，品牌溢价有限。六是特色产业要素活力不足。乡村产业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尚不完善，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还需持续增强、金融服务仍明显不足，产业发展中仍然存在资金短缺、融资难的问题，如近几年中药材产业资金以争取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合作社、农民等经营投入为主，市、县财政没有专项投资，产业发展动力不足，政府对中药材产业发展引领作用难以发挥；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储备仍然不足，项目质量不高，成熟度低，特色产业发展缺少大项目支撑；农村土地低效、粗

放利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供给不足并存，用地难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上轮规划指标到2020年截止，目前国家及省级尚未下达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因此市级无法分解下达县级具体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原有乡镇、村庄规划缺少上位规划支撑，无法进行修改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难以在规划中落实，如青藏高原经济植物种质资源库及种苗繁育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科技支撑特色产业发展仍然不足，每年用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领域的市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仅为400万左右，投入较分散，科技支撑乏力。缺乏专业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在优良品种选育，生产技术标准，精深产品开发等方面，技术的集成创新研究不足，对引进技术在当地的转化应用研究仍需加强。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关文件精神，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乡村振兴促进法，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的意识，维护好专题询问的严肃性，积极梳理薄弱环节，创新工作理念，改进工作方式，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抓好审议意见及应询承诺事项办理工作，确保询问事项真正落实到位，扎实推进我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在巩固发展“一线四川”设施农业基础上，加快推进“一区三园四中心”建设，积极引导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农业园区集中，打造全省农产品集散中心和牦牛藏羊、青稞奶制品、燕麦油菜和有机专用肥等高端加工基地，不断拓展产业融合广度深度。持续打造湟中区燕麦、马铃薯、中藏药材特色优势区；大通县牦牛、青稞、马铃薯、油菜、蔬菜特色优势区；湟源县饲草、马芽蚕豆、胡萝卜特色优势区，重点谋划建设黄河流域现代蔬菜农业产业园等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与龙头企业集聚，形成以产业强镇为“点”、园区为“面”、集群串“线”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加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多样化特色种养，积极发展特色农产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深度融入省级青稞、牦牛、油菜产业联盟和牦牛藏羊产业发展集群，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继续实施青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青稞种植、加工、流通等方面技术标准体系，提高青稞产量和品质，提升综合价值，努力把青稞产业做成“金种子”产业。依托现有的乡村旅游示范带，通过提质升级、协同优化等方式，增强河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的塑造和融合，大力推进休闲度假、康体养生、创意农业、乡村民宿、文化体验等新业态发展，创造更丰富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引导特色产业有序聚焦，推动乡村旅游错位互补发展。按照全市乡村旅游三年提升行动要求，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服务质量，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

（四）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依托青藏高原丰富的农畜产品资源，大

力发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不断提升牛羊肉、油菜籽、青稞、乳制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加快构建以生物提取物、高原特色肉制品和乳制品精深加工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建成全省最大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为全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做足西宁文章、贡献西宁力量。

（五）加快提升新型经营主体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合作社提档升级，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农户+村集体经济”等多形式发展模式，鼓励涉农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推进农业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构建种养、加工、销售一体的全产业链，形成多业态打造、多主体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

（六）进一步完善农业特色品牌培育发展。强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的品牌意识，推进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品牌，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的品牌运营核心企业，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工作，加快打造“青字号”地理标志品牌。加强品牌包装和策划，宣传推广“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和以“河湟田源”命名的西宁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七）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一是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发挥好东西部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持续推进“金穗服务惠万家”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便利化融资担保服务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入到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中来。围绕蔬菜、青稞、牦牛藏羊、中藏药材和乡村旅游，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力度，认真谋划做实一批乡村特色产业重大项目，争取将更多成熟项目纳入国家及省上政策支持范围，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二是落实相关政策切实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加快编制西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落实从指标和上位规划提供支撑，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下达不少于10%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项目发展，结合乡村振兴、“百乡千村工程”相关要求，全面开展2021-2025年村庄规划的编制，统筹梳理产业发展项目，在村庄规划予以布局，预留不大于5%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的要求。同时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整理、结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三是进一步提升特色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积极争取省级农业科技项目，加大对农业特色产业科技专项经费的投入。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加强种业、种植、养殖、加工、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重点支撑特色优势产业链快速发展，提高产业集成创新能力，引进优良品种与先进适用技术，强化引进技术的集成创新。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西宁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审计局局长 何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会议专题研究，督促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目标要求和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措施，提高整改质效。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认真分析梳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产生原因，积极采取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完善整改计划，有效推进了整改工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125 个问题，通过健全管理制度、上缴财政、归还原资金渠道、加快资金拨付、调整账务等措施已整改了 10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 23 个问题，整改率 81.6%。

二、未整改到位突出问题成因及措施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未整改到位的 23 个问题，主要集中在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会计核算等方面。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城三区政府移交市南管委的土地等资产产权不明晰、原市文广局所属西宁艺术剧院有限公司建还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且未入固定资产账、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西关街综合办公楼等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市残联以前年度购置的残疾人康复器材等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且闲置等问题未整改到位。主要成因为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进行清查盘点，在产权移交、登记环节部门间沟通衔接不畅。目前，相关地区和部门正在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与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沟通协调等措施进行整改。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湟源县申中乡窑庄村投入企业的非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扶贫资金 60 万元存在投资损失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市清洁生产指导中心等单位专项资金结余 154.99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未整改到位。主要成因为扶贫资金在制定投入计划时，未充分开展前期考察调研分析，环境评价费的管理使用

不明确。目前，相关地区和部门正在通过终止合同协议、拟定盘活计划，向财政部门申报等措施进行整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方面：市南管委负责实施的安宁路二期等4个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元堡子片区5000亩土地征迁计划未按期完成、中心广场北扩（一期）项目工期延误导致过渡费增加、所属青海正昕公司建设的兴旺路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大通县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中2436套未按期完工等问题未整改到位。主要成因为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滞后、规划线位调整，高压线路迁移等方面。目前，相关地区和部门正在通过加快拆迁工作进度，与上级及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等措施进行整改。

会计核算方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私营企业协会借款944万元、西宁宾馆往来款622.24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市环科所往来款项101.43万元长期挂账，市人防办事业结余和专用基金核算不规范、其他应付款245.64万元长期挂账等问题未整改到位。主要成因为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复杂、时间跨度长，部分单位财务基础薄弱、会计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目前，相关部门正在通过组织专人对往来款项进行核查、按照规定程序核销、制定清理计划等措施进行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尚有部分问题仍需相关地区、部门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力促整改到位。一是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尤其是针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要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层层抓好落实，确保逐项整改到位。同时，要以审计整改促进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有效防范“屡查屡犯”问题的发生。二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对审计整改落实的跟踪督促，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对账销号、信息共享、联动协调、结果运用等长效机制，不断推动整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合力推进审计整改见成效。不断加强审计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巡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力度，共同分析研究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成因，完善整改制度，齐抓共管，提升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质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 寿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鉴于汪彦明已辞去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马志祥、李丰申、武海宁、常登成已辞去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市委通知，闫金云不再担任城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汪彦明不再担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马志祥、李丰申、武海宁、常登成、闫金云不再担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名林磊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提名仇怀军、刘海彦、张玉林、鄂香兰、赵寿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林磊

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仇怀军、刘海彦、张玉林、鄂香兰、赵寿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汪彦明不再担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马志祥、李丰申、武海宁、常登成、闫金云不再担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为：

主任委员：林 磊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义（回族）	仇怀军	任永德	刘志忠
刘海彦（藏族）	宋红梅（女）	张玉林（回族）	赵 寿
鄂香兰（女、土族）	崔英杰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建立等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马建立、杨小民、陈兆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马建立、杨小民、陈兆超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建立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6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建立、杨小民、陈兆超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马志祥、常登成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议（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马志祥、常登成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建立等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6月24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建立、杨小民、陈兆超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1 年 6 月 24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韩兴斌为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6 月 24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石林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

决定免去：

吴密森的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6 月 24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德祥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

李忠炜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俐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鹏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6月24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学武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赫晋明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马祥云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石林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主任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表决，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组织安排我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工作，既是对我的认同与肯定，更是对我的考验和重托。我将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化初心为动力、变使命为担当，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全力推动工业信息化和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绝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人民的重托。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以对党忠诚的大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党中央精神、省委决策、市委部署体现到谋划思路、推进工作的实践中，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二是求真务实为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人民情怀，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以造福人民的公德厚植为民情

怀，秉持为民初心，办好为民实事，聚焦聚力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创造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工作成绩。

三是认真履职抓落实。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市委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努力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当先锋，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西宁篇章中做表率，在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挑重担，在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上打头阵，在厚植产业优势、推动招商引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中显才干，奋力将党中央擘画的蓝图、省委安排的部署、市委谋划的思路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景图。

四是永葆廉洁守规矩。坚持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崇尚严于律己的品德，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敬畏手中权力、敬畏党纪国法、敬畏人民群众，坚决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底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将服从组织安排，坚定理想信念，以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牢记初心使命，心系“国之大者”，坚守人民情怀，履职尽责干好各项工作，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自己的力量。

供职人：石林

2021年6月24日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2020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西宁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六、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七、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查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西宁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0:40 分组审议

《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下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西宁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30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 郭力克副主任主持

对我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下午 14：40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情况的汇报

15：00—16：0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16：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朱战坡副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表决《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3.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4. 表决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5.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月23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1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志忠	权守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王晓云	张国云
肖 宏	闫兆兰	赵 寿	汪 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 (49 人)

肖向东	咎春芳	程旭文	李 明	李学虎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赵 超	张广栋	程晓强	赵 君	韩战峰	金 峰	陶有伟	董小宁
景 福	刘 毅	车向贤	祁小军	郭 伟	何 平	刘建红	丁 军
常传宏	肖克忠	袁 渊	寻丙沂	莫玉琴	马笑瑛	杨忠丽	孟宪根
陈 镁	赵 红	孙 辉	鲁万寿	谭有贵	鲍羨芬	马 宏	余根来
刘洪泽	唐兴林	傅雪葵	韩 强	王 辉	关莉平	柴珊瑚	井含辉
霍双芝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6月23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马文义 肖 宏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祁敬婷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景海程 刘海彦 权守明 王晓云 马文义
肖 宏 汪 丽 赵 寿 苏生成
列 席：李学虎 张晓先 郭 伟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一楼2号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宋红梅 鄂香兰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宋红梅 任永德
闫兆兰 张国云 康作新 汪芙蓉
列 席：柏宝荣 祁永奎 金 峰
工作人员：詹培雄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一楼4号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6月23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马文义 肖 宏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祁敬婷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景海程 刘海彦 权守明 王晓云 马文义
肖 宏 赵 寿 汪 丽 苏生成
列 席：李学虎 祁永奎 张广栋 金 峰 董小宁 刘 毅
车向贤 郭 伟 何 平 肖克忠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一楼2号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宋红梅 鄂香兰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赵昌虎 鄂香兰 宋红梅 任永德 闫兆兰
张国云 康作新 汪芙蓉
列 席：柏宝荣 张晓先 韩战峰 陶有伟 景 福 祁小军
刘建红 丁 军 常传宏 袁 渊
工作人员：詹培雄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一楼4号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人员名单

(6月24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29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权守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王晓云 张国云 肖 宏
闫兆兰 赵 寿 汪 丽 汪芙蓉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 (49人)

肖向东 咎春芳 程旭文 李 明 李学虎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赵 超 张广栋 韩战峰 金 峰 陶有伟 董小宁 景 福 刘 毅
车向贤 祁小军 郭 伟 何 平 刘建红 万建英 丁 军 常传宏
肖克忠 袁 渊 寻丙沂 莫玉琴 马笑瑛 杨忠丽 孟宪根 陈 镁
赵 红 孙 辉 鲁万寿 谭有贵 鲍羨芬 马 宏 余根来 刘洪泽

唐兴林 傅雪葵 韩 强 王 辉 关莉平 柴珊瑚 井含辉 霍双芝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6月24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马文义 肖 宏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祁敬婷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景海程 刘海彦 权守明 王晓云 马文义 肖 宏 汪 丽
 赵 寿 苏生成
列 席：李学虎 祁永奎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一楼2号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宋红梅 鄂香兰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宋红梅 任永德 闫兆兰 张国云
 康作新 汪芙蓉
列 席：柏宝荣 张晓先 刘 毅
工作人员：詹培雄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省会议中心一楼4号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月24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2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磊	祁敬婷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志忠	权守明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王晓云
张国云	肖宏	闫兆兰	赵寿	汪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 (49人)

肖向东	咎春芳	程旭文	李明	李学虎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赵超	张广栋	程晓强	韩战峰	金峰	陶有伟	董小宁	景福
刘毅	车向贤	祁小军	郭伟	何平	刘建红	万建英	丁军
常传宏	肖克忠	袁渊	寻丙沂	莫玉琴	马笑瑛	杨忠丽	孟宪根
陈镁	赵红	孙辉	鲁万寿	谭有贵	鲍羨芬	马宏	余根来
刘洪泽	唐兴林	傅雪葵	韩强	王辉	关莉平	柴珊瑚	井含辉
霍双芝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肖向东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赵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广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程晓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副局长

韩战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副主任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陶有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董小宁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景 福 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局长

刘 毅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祁小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 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何 平 市审计局局长

刘建红 市审计局副局长

万建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 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常传宏 市南管委副主任

肖克忠 大通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袁 渊 湟源县县委副书记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寻丙沂 青海徐晓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莫玉琴 青海诺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马笑瑛 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忠丽 香巴林卡文旅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孟宪根 西宁市第一中学校长

陈 镁 红旗飘飘书画院青海分院院长

（四）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赵 红 湟中区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孙 辉 西宁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鲁万寿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干部

（五）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谭有贵 青海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鲍羨芬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中级经济师

(六)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马 宏 青海省医药卫生学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余根来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市人大代表

刘洪泽 西宁市回族自治县副主任医师、院长

唐兴林 西宁市恒生骨伤专科医院院长

陈 镁 红旗飘飘书画院青海分院院长

王 辉 城中区南川西路办事处香格里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

关莉平 城中区饮马街办事处东大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

柴珊瑚 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办事处文化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霍双芝 城中区南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井含辉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下细沟村村委会主任

傅雪葵 河南宏业建筑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林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韩 强 青海中发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